

#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汴卫乡振〔2022〕9号

---

##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有效 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委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科室，市直驻汴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2022年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6月27日

# 2022 年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有效衔接 乡村振兴工作要点

2022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省卫生健康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三个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广省“12345”工作模式，不断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推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均等化，为乡村振兴提供健康支撑。

## 一、坚持一个目标

坚持基本医疗有保障、公共卫生服务全覆盖目标，推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均等化。每个县（含祥符区）办好三所公立医院（1 所综合医院、1 所中医院、1 所妇幼保健院），每个乡镇有 1 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原则上每个行政村有 1 所公有产权的标准化村卫生室，确保群众看得上病、看得好、方便看病、少生病。

## 二、健全两项机制

一是健全动态监测机制。依托全国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系统，按照“四必须”“四个一”工作要求（各级各单位必须明确专人专岗负责监测系统维护管理，信息员必须逐条核准填报信

息，分管领导必须每周了解数据核查填报情况，主要领导必须每月听取健康帮扶情况汇报；对新纳入监测系统的“三类户”，一周内要入户核实基本信息，一月内要落实健康帮扶措施；每周与乡村振兴局同步更新数据，每季度通报一次健康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对纳入监测范围的“三类户”开展入户核查，核实健康状况、患病和救治信息，确保数据信息真实有效。加强与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比对和共享，做到主动发现、动态监测、及时预警。

二是健全精准帮扶机制。在动态核实的基础上，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实施精准健康帮扶，确保发现早、跟进快、措施准、效果好。脱贫户、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监测对象每次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的超出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医保目录丙类和超限价部分）的医疗费用，分别不得超过其当次住院医疗总费用的2.5%、5%、10%，超出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

### 三、强化三个协同

一是强化部门协同。加强与医保、发改、财政、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沟通协调，形成部门合力。

二是强化上下协同。完善市、县、乡、村卫生健康部门工作体系，逐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是强化内部协同。明确委内各科室职责，分工合作，密切配合。构建“部门配合一张网、上下联动一条线、内部协作一盘棋”工作格局。

#### 四、抓实四项措施

一是抓实 30 种大病专项救治。保持 30 种大病病种不变，现有 30 种大病定点医院、临床路径、诊疗方案和救治专家组保持不变，按照“定定点医院、定诊疗方案、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和群众自愿原则，将救治对象扩大到县域内所有 30 种大病患者。做好脱贫户和“三类户”等重点人群救治情况跟踪监测，其救治率要达到 95%以上。鼓励各县区根据医疗服务能力和群众健康需求，扩大救治病种范围。

二是抓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纳入防返贫监测范围“三类户”全部纳入签约服务范围，做到应签尽签。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四种慢病患者的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每季度开展一次随访，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四种重点慢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以上。针对随访中发现的慢病患者，要及时引导进行慢病鉴定，办理慢病卡；针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慢病患者，要做好解释。

三是抓实“先诊疗后付费”。对于脱贫户、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监测对象，凭借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档卡资料、特困人员供养证、低保证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免交住院押金。经基层首诊转诊的，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将“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扩大到县域内所有住院患者。加快推进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医疗保障“一站式”

结算。

四是抓实城乡医疗机构对口帮扶。严格按照《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开封市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汴卫〔2021〕55号）工作要求，推动城市医院与县级医院、二级以上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对口支援工作落地见效。各有关单位要明确对口关系、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完善督查巡查和考核机制，加强对派驻人员和巡诊帮扶人员的考核管理，确保真帮扶、见实效。

## 五、推动五个提升

一是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支持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每个县建好1所公立综合医院、1所公立中医院、1所公立妇幼保健院，逐步达到二级甲等水平。

二是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薄弱乡镇卫生院达标，实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全面达标。推进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100%。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馆。加快推进受灾医疗卫生机构灾后恢复重建。通过人才引进、在职培训、对口帮扶等形式，继续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工程，推动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制度落实，加强和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确保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

三是提升农村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每个县（含祥符区）依托1所综合实力较强的县级医院建设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提高传染

病快速检测和诊治水平。推进县级疾控中心建设标准化，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诊室运行管理，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四是提升县域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按照“县强、乡活、村稳、上下联、信息通”的要求，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构建县乡村一体化管理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对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推行行政、人员、业务、药械、财务、绩效、信息“七统一”管理。推进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市所有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逐步向村卫生室延伸。

五是提升群众自我防病能力。全面推进健康促进行动，开展“健康开封行·大医献爱心”等乡村振兴公益活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开展“无疫小区”创建，推动建立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促进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提升，让群众少生病、不生病。继续免费开展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

在落实好省“12345”工作模式的基础上，各县区要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和乡村医生作用，做好健康帮扶政策宣传工作；要持续做好重度失能失智脱贫人口医养托管工作。